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院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參、召集人：李委員兼召集人靜慧請假由李主任秘書月娥代理 記錄：鄭詩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討論案

**案由一、二：**本院 108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現行作業）1 案及本院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試辦作業）1 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李主席月娥：**

請委員討論。

**黃主任悅茵：**

在進行討論之前先進行兩點補充說明，第一點部分針對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07 年編列時程，性平處今天會派科長及承辦人蒞臨指導並說明，第二點補充部分，性平處建議故宮性別議題參考清單，第一個議題「策辦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活動」、第二議題「發展與性別相關之藝術文化學術研究」、第三議題「強化員工、志工及未來之博物館人才之性別意識」。這些議題在我們未來計畫裡面有併入一些討論。

**李主席月娥：**

案由一有無其他表示意見？

**薛委員承泰：**

關於這個案子我曾經提過好幾次也在其他地方說過，過去我在行政院時候，性平處歸我督導所以尤其是性別預算是最近這幾年如火如荼展開那麼大家都是在嘗試錯誤的過程，若故宮所有預算然後分男女編其實是無意義，所以它的重點是要與推動性平業務有關，第一類核心預算推動跟性平相關包括會議、故宮相關方案及計畫，第二類故宮內部例行業務需與性平業務有關，當然故宮這部分可能很少，比方說內政部、衛福部這方面的業務，就有很多是跟性平有關，第三類是一次性包含改建廁所、監視器等等之類，雖然非百分之百針對性平，但它跟性平有關，要把這三種不同的性別預算分出來，經分類後比較容易檢視。

**李主席月娥：**

不知其他委員是否還有意見？

**黃主任悅茵：**

涉及到預算的編列主計室是否有編列上的困難？

**李主席月娥：**

院內推動性平核心業務預算院內有做。在業務上是否有推動性平展覽？

**林主任素純：**

編列性平預算是要與性平有關的計畫，通常會分經常性或一次性，所以委員提醒若為例行性有性平有關就編進來，必要時也會做備註說明。

**何委員碧珍：**

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有區辨，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各部會都應該列出來，原先是要求國家中長計畫才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是否重要計畫也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林主任素純：**

資料第 7 頁這張表按性別影響評估進行作業，被核定指有中長程計畫個案，至於委員所提其他是否有提性別影響評估下一個案會說明。

**何委員碧珍：**

資料第 9 頁，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薛委員剛剛所說很好，認為可分三個中長期計畫，一次性、業務性三個面向，建議未來性別預算可將三個類別再標示清楚，同仁在業務的推動會更清楚。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謝科長瓊瑩：**

修正性別預算設計理念主要希望藉由五大類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引導機關人員認識職掌業務與性別關聯，進而設定性別目標及規劃行動，並對應編列所需預算。其中第一類，除中長程個案計畫外，亦引導擴大運用性別影響評估之結果，編列所需預算，尤以關注業務影響範圍較大「方案」，爰以單獨列出。有關委員相關建議將納入試辦作業修正參考。

**薛委員承泰：**

操作上要注意地方，另加註一欄不要跟這五類混在一起，該業務項目係屬一次性、業務例行性。

**王委員蘋：**

性平處強調大家引領思考性平業務提升性平意識與教育有關，是否請性平處說引領要達到時甚麼效果，幫助業務單位清楚性平預算如何編列。

**何委員碧珍：**

請問資料所列的性平影響評估方案與計畫有何不同？建議用語統一較好。資料第 11 頁「108 年度預計增設嬰兒換尿布台 1 座，提供母嬰親善環境」，此項應不限女性也包括了男性，建議字眼改為「提供親子友善環境」。另建議與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有相關者都可以勾選。

**黃主任悅茵：**

有關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可以請相關單位再檢視一下，第 11 頁提供「108 年度預計增設嬰兒換尿布台 1 座，提供母嬰親善環境」將「提供母嬰親善環境」酌作文字修正為「提供友善環境」。

**主席決議：**

- 一、根據委員建議編列性別預算可分三個類別：一次性業務、例行性業務、核心業務區分，並幫助業務單位清楚性平預算如何編列，請主計室參酌辦理。
- 二、第 11 頁提供「108 年度預計增設嬰兒換尿布台 1 座，提供母嬰親善環境」

將「提供母嬰親善環境」酌作文字修正為「提供友善環境」。

**案由三：**研擬國立故宮博物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年至111年)(初稿)1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李主席月娥：**

請委員討論。

**黃主任悅茵：**

人事室補充說明，本資料第25頁整個4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整體目標與重點關注帶動故宮觀光產業、發展，另院層級議題一定要列一個議題「本院各類委員會(小組)之委員單一性別比例從33%逐年漸進提升至40%」，4年計畫當中針對重要性、現況與問題、性別目標與策略來說明填寫。

**薛委員承泰：**

院層級議題本院人事室第18屆甄審暨考績委員會5人，女性4人(80%)、男性1人(20%)，僅該委員會未達到，其他委員會均有達到，也發現其他委員會女性多於男性，但故宮編制好像男性多於女性。

**黃主任悅茵：**

本院人事室第18屆甄審暨考績委員會5人，女性4人(80%)、男性1人(20%)，因為本室男性僅1人。

**薛委員承泰：**

請備註併敘明一下。部會層級議題，議題二比議題一更具有故宮特色，議題四故宮志工，建議鼓勵志工年輕人參與。

**徐處長孝德：**

最近這兩三年教育展資處都有舉辦青少年文化大使選拔，每年都有20、30位青少年參加培訓，他們會用比較能吸引年輕人方式來帶導，也有一位志工去年得到第二名。

**黃主任悅茵：**

建議議題四志工參與性別意識培力只有南院處提出，是否也請教展處針對議題四填列。

**徐處長孝德：**

北院第13頁議題四，教育展資處也可以納入管考。

**王委員蘋：**

第25頁性別議題一，故宮在女性比例上高於男性，與其他機關不同。

**何委員碧珍：**

故宮目前女性員工多於男性，不同於其他公務機關屬於特別的單位。針對院內議題二要做的調查或研究案很好，但是否也能擴大針對一般民眾進行意見調查，比較能徹底掌握民眾對故宮的喜好，及對近年的創新規劃了解多少。目前僅針對來院參觀的民眾蒐集意見，這些參訪民眾的回應本來就會較好，但一般民眾則未必，兩者調查結果可能會差很多。如果明年預算允許，期待能加入進行此部分的民調

一件蒐集。另處長所提志工方案很棒，可提為性平考核的創新做法。建議可將已有的尋寶遊戲數位化，製作成線上遊戲，讓年輕族群更瞭解故宮典藏。

**李主席月娥：**

故宮教展長期有做性別調查。

**徐委員孝德：**

去年本院男女參觀比例還是女性比較高約 6:4，今年故宮觀眾滿意度調查是南院處主辦，可將何委員寶貴意見，在調查題目上做一些設計，也請委員能提供我們做參考。

**何委員碧珍：**

請相關業務單位做完整之報告，以幫助業務上推展。

**李主席月娥：**

請人事室是否安排業務專題？

**黃主任悅茵：**

在本資料第 14 及 15 頁，均有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填列情形，若有該需要請教育展資處能做一個專題。有關院層級議題之重要性「為提升本院各類委員會(小組)之委員單一性別比例從 33%逐年提升至 40%，以落實職場性別實質平等，並消除職業隔離與性別薪資差距」，公家機關並無薪資差異情形，該文字刪除。

**薛委員承泰：**

文字問題平均薪資男女差異，不同部會職責薪資有差異，主要差異勞動部門，一般還是依職級給與，第 29 頁二現況問題，男性:265 人、女性:214 人是否為編制內人數請註明。

**王委員蘋：**

有關院層級議題之重要性「為提升本院各類委員會(小組)之委員單一性別比例從 33%逐年提升至 40%，以落實職場性別實質平等，並消除職業隔離與性別薪資差距」，請刪除「並消除職業隔離與性別薪資差距」。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謝科長瓊瑩：**

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依據聯合國及 CEDAW 公約發展方向，本項議題引導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已達成三分之一比例者，可逐步提升至 40%，朝向任一性別均能有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何委員碧珍：**

建議故宮製作的參訪調查要有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更能掌握民眾需求及意見。

**薛委員成泰：**

故宮以往都有滿意度調查，希望調查內容內更有深度瞭解需求。

**林副處長天人：**

調查內容將納入考量。

**趙科長修美：**

建議議題一問題將納入考量。

**黃主任悅茵：**

部會層級議題之性別議題 1、2 及 4 涉及相關單位，請會後提供人事室相關資料。

**主席決議：**

- 一、在本資料第 14 及 15 頁，均有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填列情形，請教育展資處研議做一個專題分享並參酌辦理。
- 二、在本資料第 25 頁，有關院層級議題 2. 現況與問題(1)現況 g. 本院人事室第 18 屆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5 人：女性 4 人(80%)、男性 1 人(20%)，需註記人事室僅男性 1 人。
- 三、有關院層級議題之重要性「為提升本院各類委員會(小組)之委員單一性別比例從 33%逐年提升至 40%，以落實職場性別實質平等，並消除職業隔離與性別薪資差距」，公家機關並無薪資差異情形，該文字刪除。
- 四、有關性別議題 1、2 及 4 涉及相關單位，請會後提供人事室相關資料。

**案由四：**有關「為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之目標，依據「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李主席月娥：**

請委員討論。

**黃主任悅茵：**

本案會涉及到業務單位，做開放性討論。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謝科長瓊瑩：**

本項議題參考主計總處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以監測各項策略推動成效。後續調查作業依據 106 年 7 月調查整合會議已決議整合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與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並由衛生福利部主責辦理，有關調查對象及問項設計之合宜性，本處將會持續瞭解。

**薛委員承泰：**

針對該調查 1.13 小時提升 1.3 小時，差距是 10 分鐘又 40 秒意義為何？若各單位需要先做調查，男女同事做家事調查數據在哪？有資料再討論比較有意義。本案增加 10 分鐘 40 秒意義？及資料來源？及現況如何在來討論比較有意義。希望有更進一步思考。

**何委員碧珍：**

其他機關(即客委會)有針對內部同仁發問卷調查，並依照統計結果調整內部的彈性上班規定。建議本院也可參考是否進行，會更清楚議題所需的建議。

**王委員蘋：**

公務體系上下班時間固定，但私人企業較不定，問的範圍是全部的人，就公務機關內男性分擔家務比例變高。

**黃主任悅茵：**

本案本院前已提供性平處無意見，是否本次討論議題需提供性平處具體的建議？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謝科長瓊瑩：**

若對本案有其他想法建議，可以納入本次議題據以實施。

**決議：**本案前已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無意見，若有其他想法建議，可以納入本次議題據以實施。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